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致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
小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
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小型）
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
者提供其他（请填写：小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思索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3 日



蒋永红